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立法會會議
「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李華明議員提出、經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報告旨在向議員綜合匯報議案涉及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展。

高齡津貼

3.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包括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律起提高至每月1,000元。現有有關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須申報經濟狀況並符合有關規定的機制將維持不變。為配合既定的調整機制，由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起，當局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在社會保障計劃的按年調整周期調整1,000元的新津貼金額。

4. 有關探討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完成檢討。

5. 待有關政策的討論條件及客觀環境更合適時，政府會再檢視高齡津貼政策在人口老化情況下的可持續性。

對長者的財政支援

6. 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的三根支柱。當局亦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公共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補貼服務。此外，在交通上亦有各項優惠。
7.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上述兩個計劃向超過88%的七十歲或以上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
8. 政府現正研究香港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長者醫療券

9.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推出，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這個計劃旨在為七十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部分資助(每年五張面值50元的醫療券)。試驗計劃對長者來說是一項額外選擇。公營醫療服務不會因推出計劃而減少，有需要的長者仍可繼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由於計劃只屬試驗性質，因此政府認為應該以較審慎的方式推行，先由較少金額和人數開始。食物及衛生局會在試驗計劃推出一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三年試驗期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討會包括計劃成效、資助範圍、資助金額等。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附件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華明議員就
“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提出的議案

經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對於特首宣布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就特首將高齡津貼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本會歡迎他接納本會的意見，並歡迎他在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後，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此外，本會促請政府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